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关于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近年来，市律协多次组织我市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为继续加强我市律师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和合作，结合全国律协、省律协“百千千”工程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今年5月中下旬继续组织律师开展对外交流活动。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方向及时间：赴云南昆明与当地律师交流，初定分为四批出发，具体时间安排为：第一批（5月19-22日），第二批（5月20-23日），第三批（5月21-24日），第四批（5月22-25日）。

二、组织方式及费用：每家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1个名额（参加交流的律师由各律师所、法援处推荐，市律协理事如参加交流活动则不占用本所名额），费用由市律协统一承担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按照要求推荐本所（处）律师参加本次交流活动，并于4月30日下午5:30前将报名回执（后附）回传至市律协秘书处，以便安排下一步工作。

附件：对外交流推荐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陈振忠 电话：83331760 传真：83389126)

附件:

对外交流推荐报名表

填报单位: _____ (盖章)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手机	参加批次

注: 本表请于 4 月 30 日下午 5:30 前传真至市律协秘书处, 传真号码:

83389126。